

教育局通函第 217/2024 號

分發名單：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送： 各組主管一備考

2024/25 學年的幼稚園活動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24/25學年幼稚園活動津貼的經調整津貼金額及該津貼使用原則的相關調整。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告第8/2023號「幼稚園活動津貼」一併閱讀。

詳情

2. 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為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提供幼稚園活動津貼，以進一步鼓勵幼稚園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這項津貼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2024/25學年的津貼金額已上調2.5%。經調整的津貼金額如下：

- (i) 學生津貼部分：幼稚園按每名合資格（即持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學生¹每學年可獲發\$205元；及
- (ii) 額外津貼部分：幼稚園額外可獲發學生津貼部分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用以支付相關開支，如交通費及學校帶隊人員（包括家長義工，如適用）的入場費等。

¹ 一般而言，本局會按該學年10月份（確實日期以計算該學年11月暫發單位資助的日子為準）「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所儲存合資格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總學生人數（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訂定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的津貼額，並於11月發放上述津貼。若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該學年已獲確定的津貼額會維持不變。

例如：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 200 名合資格的學生，該幼稚園於該學年可獲發 \$41,000 津貼（\$205 x 200 名合資格的學生）及 \$12,300 額外津貼（\$41,000 x 30%），合共 \$53,300。

3. 有關活動津貼的用途、津貼發放、會計及審核安排、累積盈餘上限、餘款退回安排及監察等詳情均維持不變。由2024/25學年起，津貼使用原則將稍作調整，除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稅務豁免）外，提供活動設施的組織亦包括法定機構。幼稚園須遵從以下原則籌辦活動：

- (i) 活動性質須具教育意義²；
- (ii) 提供活動設施的組織必須為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³（即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稅務豁免）或法定機構⁴；
- (iii) 活動內容必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理念和指引；及
- (iv) 活動的內容須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4. 此外，「政府及有關機構提供的中心／設施－參考資料（2024年10月更新）」可循以下路徑從教育局網站下載。

教育局網頁主頁 (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幼稚園活動津貼 >
政府及有關機構提供的中心／設施－參考資料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3540 6808/ 3540 6811與本局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² 幼稚園應參考《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配合相關的課程理念和目標籌辦活動。

³ 請參閱稅務局網頁：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⁴ 請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
https://www.hy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